关于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场内简称：光伏博时，扩位简称：光伏ETF博时，交易代码：5603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http://www.cnhbstoc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3月3日，光伏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已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6E1SX05），对下属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招行昆明分行	6,000.00	6,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国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5,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2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91,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91,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73,860	99.9766	14,500	0.0192	3,2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63,368	99.8864	14,500	0.0931	3,200	0.0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选举文冬梅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文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调整前）	委员组成（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FENG CHEN（召集人）、解光军、苏进	FENG CHEN（召集人）、文冬梅、苏进
审计委员会	陈来（召集人）、解光军、吴文彬、黄绮汶	陈来（召集人）、文冬梅、吴文彬、黄绮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解光军（召集人）、陈来、苏进	文冬梅（召集人）、陈来、苏进
提名委员会	解光军（召集人）、陈来、FENG CHEN、黄绮汶	文冬梅（召集人）、陈来、FENG CHEN、黄绮汶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6,498万元收购曾跃芳先生持有的下属控股企业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汽车”或“标的公司”）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诚汽车71%的股权，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供销社社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社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提任的社有企业领导人员持有原下属企业股权的，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所持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企业领导人员股权规范退出的要求，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按照《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收购总经理曾跃芳先生所持有的金诚汽车股权。

2026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与曾跃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6,498万元收购金诚汽车少数股东曾跃芳先生持有19%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诚汽车71%的股权，金诚汽车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诚汽车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4,200万元，19%股权权益价值为6,498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金诚汽车19%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6,498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金诚汽车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曾跃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跃芳先生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曾跃芳，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曾跃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诚汽车19%股权，金诚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七甲闸社区四组26号北侧二层

法定代表人：曾跃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
曾跃芳	2,000.0000	20.00
杭州福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5293	18.24
金磊	529.4118	5.29
詹心成	270.5882	2.71
杭州福邦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42	0.96
创建英	81.1765	0.81
合计	10,00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27.53	120,746.94
应收账款	6,120.75	2,886.17
总负债	117,467.04	96,5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78.03	24,217.4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525.31	182,742.32
营业利润	5,676.53	35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8.52	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07	2,406.5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已质押给浙江农资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金诚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金诚汽车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42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金诚汽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3,304.2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4,217.42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26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金诚汽车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91,661.63万元，评估价值94,062.43万元，评估增值2,400.80万元，增值率为2.62%；负债账面价值68,357.41万元，评估价值68,357.4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304.22万元，评估价值25,705.02万元，评估增值2,400.80万元，增值率为10.30%；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200.00万元，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23,304.2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895.78万元，增值率为46.75%；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24,217.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982.58万元，增值率41.22%。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金诚汽车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上限为6,498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股权的评估值。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金诚汽车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曾跃芳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900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9%，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三）股权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2、基于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按不高于人民币64,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价格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标的公司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46,091,1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零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每股净资产净增减值（元/股）*股数（即1,900万股）*月数/12（即8/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四）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承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除已质押给乙方外，不存在其他质押。

2、甲方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重大事项，不存在隐瞒、遗漏等情形。

3、本协议签署后，在现行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社有企业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存量员工股权管理的若干意见》未作修订的情形下，若今后浙农股份成员企业员工转让同等性质股权时存在更优条件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更优条件确定的定价原则向乙方主张权利，主张权利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的差额。

（五）各方权利义务

1、自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和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双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30天内，共同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及赔偿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上级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因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融资需要而向汽车厂家或金融公司作出的个人保证（若有），自标的股权转让后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与汽车厂家或金融公司另行协商处理，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应由浙农股份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操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按曾跃芳先生所任职岗位发放薪酬外，公司与其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金诚汽车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对下属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收购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跃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浙江省供销社社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社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提任的社有企业领导人员持有原下属企业股权的，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所持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企业领导人员股权规范退出的要求，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按照《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收购总经理曾跃芳先生所持有的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汽车”）股权。

2026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与曾跃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6,498万元收购金诚汽车少数股东曾跃芳先生持有19%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金诚汽车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诚汽车71%的股权，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45%，最高成交价为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09,10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股东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太保寿险、中国人寿及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09,3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86,694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222,642股。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9人，代表股份数103,032,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92,87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7人，代表股份数10,156,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6%。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21人，代表股份数12,61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2,45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人，代表股份数10,156,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99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3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7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3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荆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43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